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

本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6年2月3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签署：

甲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鸿鸣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开路3号科技创新园A46室

乙方：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永平

住所：云南省安宁市郎家庄

甲乙双方就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于2014年12月1日签订了《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于2015年8月18日签订了《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鉴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调整，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解除《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有关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

1、甲乙双方确认原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尚未成就，原协议尚未生效；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甲乙双方不再基于原协议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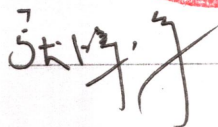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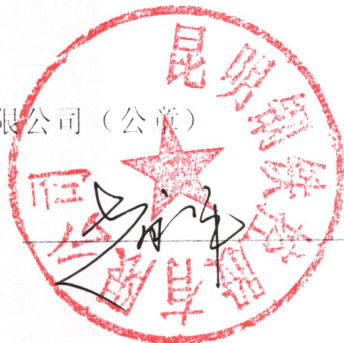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乙方：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签署日期：2016 年 2 月 3 日

年 月 日